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穆冠穎

訴訟代理人 王秋月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薛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薛靜怡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附帶被上訴人穆冠穎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薛靜怡新台幣參拾柒萬肆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上訴人穆冠穎之上訴及附帶上訴人薛靜怡之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穆冠穎負擔十分之九，餘由附帶上訴人薛靜怡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薛靜怡（下稱薛靜怡）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緣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穆冠穎（下稱穆冠穎）有資金需求，兩造約定以薛靜怡名義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申貸新台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新鑫公司貸款），再由薛靜怡轉借予穆冠穎（下稱系爭借款）。又因穆冠穎擔任軍職，生活中各項支出及繳費，多委由薛靜怡代為處理，故兩造約定系爭新鑫公司貸款撥入薛靜怡申設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兆豐帳戶）後，用以清償穆冠穎其他借貸之扣款及供

01 作兩造生活花用，穆冠穎並允諾依薛靜怡與新鑫公司約定之  
02 還款條件，每月匯還款2萬2,641元予薛靜怡。嗣兩造感情生  
03 變，故於109年10月26日針對系爭兆豐帳戶之帳目進行對帳  
04 及結算後即無往來。詎上訴人違反兩造還款約定，自民國10  
05 9年12月起至112年6月止共計短付22萬4,520元，而系爭借款  
06 迄112年6月12日止尚餘71萬4,701元本金未清償，爰依兩造  
07 借貸關係請求穆冠穎返還93萬9,221元（22萬4,520元+71萬  
08 4,701元），並聲明：穆冠穎應給付薛靜怡93萬9,221元，及  
09 自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穆冠穎則以：兩造間確實有系爭借款關係，惟薛靜怡表示其  
12 以系爭借款支付申貸手續費21萬元（下稱系爭手續費），卻  
13 未提出可供核銷之單據；另兩造曾於109年10月26日針對系  
14 爭兆豐帳戶進行對帳（下稱系爭對帳資料），依系爭對帳資  
15 料薛靜怡另有挪用系爭借款中45萬3,639元（下稱系爭挪用  
16 款）之情事，故穆冠穎實際僅取得借款83萬6,361元（150萬  
17 元-21萬元-45萬3,639元），是兩造約定之還款條件應按  
18 穆冠穎實際取得款項比例折算，計算後穆冠穎應返還系爭借  
19 款之本利合計為106萬0,416元，再扣除其迄今還款101萬3,9  
20 97元，僅餘4萬6,419元（106萬0,416元-101萬3,997元）未  
21 清償。再者，穆冠穎依兩造間還款約定每月還款2萬2,641  
22 元，其中已含攤還之月息，薛靜怡請求穆冠穎返還之金額再  
23 加計5%法定遲延利息，無異對利息再計算遲延利息，顯有  
24 違誤等語置辯。

25 三、原判決命穆冠穎應給付薛靜怡48萬3,582元，及自112年9月2  
26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薛靜怡其餘  
27 之訴。穆冠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命穆冠穎給  
28 付逾4萬6,419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薛靜怡於第一  
29 審之訴駁回。薛靜怡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就部分敗訴  
30 （即系爭借款之請求扣除系爭挪用款部分）為附帶上訴，聲  
31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

01 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穆冠穎應再給付薛靜怡45萬  
02 3,639元（即系爭挪用款）。上訴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  
03 回（兩造就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未繫屬於本院，不予贅  
04 述）。

05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74-375頁）：

06 (一)兩造約定以薛靜怡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貸150萬元，再由薛靜  
07 怡轉借穆冠穎。穆冠穎應按薛靜怡、新鑫公司之約定分84期  
08 按月攤還本息2萬2,641元，合計190萬1,844元。薛靜怡並於  
09 108年4月25日簽署新鑫公司出具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  
10 書（下稱系爭契約書）。

11 (二)新鑫公司於108年4月29日依系爭契約書撥款145萬4,859元至  
12 系爭兆豐帳戶。

13 (三)穆冠穎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共計匯予薛靜怡  
14 52萬2,600元，並另於111年6月27日交付薛靜怡現金2,000  
15 元。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薛靜怡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借款關係存在，穆冠穎原承諾每月  
18 清償2萬2,641元，惟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6月30止共計短  
19 繳17萬7,271元【計算式：應清償金額70萬1,871元（2萬2,6  
20 41元×31期）－穆冠穎還款金額52萬4,600元（52萬2,600元  
21 ＋2,000元）】，加計截至112年6月30日系爭新鑫公司貸款  
22 尚餘借款本金69萬6,229元，穆冠穎共應返還其87萬3,500元  
23 等語，穆冠穎對兩造間有系爭借款及其承諾每月還款2萬2,6  
24 41元等情均不爭執，惟辯稱：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薛靜怡  
25 自行於系爭借款扣除系爭手續費，卻未提出可供核銷之單  
26 據，且系爭新鑫公司貸款撥入系爭兆豐帳戶後復遭薛靜怡挪  
27 用45萬3,639元，系爭借款既未包含前開兩筆款項，即應自  
28 系爭借款數額中扣除，故其實際取得借款金額為83萬6,361  
29 元，兩造約定之還款條件應按其實際取得之借款金額比例折  
30 算等語，是本件首應審究者為系爭借款金額是否應扣除系爭  
31 手續費及系爭挪用款，茲分述如下：

01 1. 系爭借款金額是否應扣除系爭手續費：

02 (1) 經查，據穆冠穎於原審自承：「... 我們兩方是在108年4  
03 月後，約定由薛女名義貸款後轉借給我，但貸款合約按期  
04 從帳戶中扣繳貸款。我因工作不便來往繳費，加上薛女為  
05 求保障心安，約定錢放在她的兆豐帳戶（按即系爭兆豐帳  
06 戶）幫忙支付處理日常費用和貸款繳交。貸款下來放在她  
07 兆豐帳戶代管...」（見原審審訴卷第203頁），可見依兩  
08 造約定，系爭新鑫公司貸款撥入系爭兆豐帳戶後，即存放  
09 在帳戶內供扣繳穆冠穎其他還款及生活支出，並未約定薛  
10 靜怡應再將取得之系爭新鑫公司貸款撥付穆冠穎，作為借  
11 款之交付，由此足認系爭新鑫公司貸款於108年4月29日撥  
12 入系爭兆豐帳戶時，薛靜怡已完成系爭借款之交付。參以  
13 穆冠穎對薛靜怡提出之系爭結算資料，係以「總存入0000  
14 000」（即存入帳戶內與穆冠穎有關之款項）扣除「匯出0  
15 000000」（即匯出扣還穆冠穎債務之款項）之計算方式表  
16 示認同（並進而抗辯薛靜怡挪用前開兩項金額相減後之餘  
17 額23萬2,691元《即稱現金餘額，詳後述》），益徵系爭  
18 新鑫公司貸款撥入系爭兆豐帳戶後，迄兩造結算之日止，  
19 均存放於帳戶內供扣還穆冠穎其他債務，是穆冠穎事後改  
20 稱兩造約定借款交付方式，為由薛靜怡自系爭新鑫公司貸  
21 款陸續轉匯予其云云，要非可採。據上，穆冠穎既於系爭  
22 新鑫公司貸款撥入系爭兆豐帳戶時即已取得系爭借款，則  
23 縱薛靜怡自前開撥款中提領21萬元繳付系爭手續費（見原  
24 審審訴卷第217頁系爭兆豐帳戶交易明細），仍無礙於穆  
25 冠穎已取得系爭借款之認定，從而，穆冠穎辯稱薛靜怡自  
26 行於系爭借款中扣除系爭手續費，其取得之借款既未包含  
27 系爭手續費，則借款金額應扣除21萬元云云，即不足採。

28 (2) 次查，據薛靜怡陳稱：當初找東峯國際公司（下稱東峯公  
29 司）以汽車名義向新鑫公司辦理借款，東峯公司向其收取  
30 代辦費、過車費等費用合計21萬元（見本院卷第79頁，即  
31 系爭手續費），核與系爭契約書形式上記載新鑫公司係受

01 讓取得對薛靜怡之購車款債權之內容相符（見原審審訴卷  
02 第337頁），是該筆21萬元既非支付予新鑫公司之手續  
03 費，則穆冠穎抗辯系爭契約書並無收取21萬元手續費之相  
04 關記載，逕否認薛靜怡有支付該筆費用云云，即非可採。  
05 再者，系爭兆豐帳戶內存放有薛靜怡之自有資金及穆冠穎  
06 之借款，兩造對分手前曾於109年10月26日針對系爭兆豐  
07 帳戶之收支進行對帳暨結算乙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  
08 6-377頁），對帳之經過情形據薛靜怡陳稱：伊係以系爭  
09 兆豐帳戶之存款往來明細（期間：108年4月1日至109年10  
10 月26日）為依據，塗紅色螢光筆的交易代表「存入」、塗  
11 綠色螢光筆的交易代表「支出」，沒有著色的交易為伊帳  
12 戶原本的錢，與穆冠穎無關，無須結算的。結算結果記載  
13 「①總存入0000000（按：即塗紅色螢光筆金流之總  
14 合）、②匯出0000000（按：即塗綠色螢光筆、有匯入帳  
15 戶之金流）、③現金支出2019.4.29-2020.3.31=434000  
16 =217000（按：即塗綠色螢光筆、屬現金提領之金流）」  
17 （見原審審訴卷第401頁兩造結算資料），其中「①總存  
18 入0000000」指與穆冠穎有關、在伊郵局及兆豐帳戶之總  
19 收入，至於「②匯出0000000」係指伊郵局及兆豐帳戶匯  
20 出與穆冠穎有關之金額，「③現金支出2019.4.29-2020.  
21 3.31=434000=217000（按即指434000/2）」則指前開帳  
22 戶中提領與兩造有關之金額，針對現金提領部分兩造約定  
23 各負擔一半，故依此結算結果，穆冠穎應負擔之金額即為  
24 匯出241萬1,738元及現金提領之21萬7,000元等語（見本  
25 院卷第377頁）。斟酌前開對帳記錄中，均未有何就對帳  
26 結果提出質疑之相關記載，且兩造於前揭對帳後未久即分  
27 手，堪認兩造對於系爭兆豐帳戶中與穆冠穎有關之存入、  
28 支出金額，暨穆冠穎應負擔之金額，均已確認結算清楚，  
29 此參以兩造109年11月23日line對話「薛靜怡：請問我給  
30 你的帳看完後有什麼問題要問嗎」、「穆冠穎：沒了」  
31 （見原審審訴卷第293頁），及同年月24日line對話「薛

01 靜怡：所以我跟你的帳上～現在是清楚的」、「穆冠穎  
02 《貼圖》」（見原審審訴卷295頁）益明。穆冠穎於本院  
03 審理中對上開對帳資料中「②匯出0000000」之記載亦表  
04 示沒有意見，並陳稱系爭手續費21萬元係算入「②匯出00  
05 00000」元（見本院卷第377-378頁），益證兩造在對帳  
06 中，穆冠穎已承認有系爭手續費之支出並同意負擔該項費  
07 用，此亦與穆冠穎於兩造對話中表示：「代辦費我也吸收  
08 了」等語互核相符（見原審訴卷第235頁），其既已承認  
09 系爭對帳資料，並同意負擔系爭手續費，則其於薛靜怡起  
10 訴請求返還系爭借款後，始再爭執該筆手續費支出之真實  
11 性云云，要非可採。

12 (3)據上，穆冠穎抗辯薛靜怡支出系爭手續費未提供核銷之單  
13 據，難認確有該項支出，系爭借款應扣除系爭手續費云  
14 云，礙難憑採。

15 2. 系爭借款金額是否應扣除系爭挪用款45萬3,639元：

16 穆冠穎另援引兩造109年10月26日結算資料，辯稱：依薛靜  
17 怡手寫記錄「①總存入0000000」扣除「②匯出0000000」，  
18 尚有餘額23萬2691元（下稱現金餘額），另「③現金支出20  
19 19.4.29-2020.3.31=434000」其中有共計22萬0,948元無支  
20 出憑證（下稱無憑支出），前開金額共計45萬3,639元（23  
21 萬2,691元+22萬0,948元）係遭薛靜怡挪用，其並未實際取  
22 得前開款項，故應自系爭借款金額中扣除云云，惟查：

23 (1)依兩造約定，堪認系爭新鑫公司貸款於108年4月29日撥入  
24 系爭兆豐帳戶時，薛靜怡已完成系爭借款之交付，業經認  
25 定如前，穆冠穎辯稱其未取得云云，要非可採。

26 (2)再者，兩造已依109年10月26日結算資料，將系爭兆豐帳  
27 戶中與穆冠穎有關之存入、支出金額，暨穆冠穎應負擔之  
28 金額，均已確認結算清楚，亦如前述，兩造均應受結算結  
29 果之拘束，是穆冠穎事後再抗辯現金支出43萬4,000元中  
30 有22萬0,948元為無憑支出云云，亦非可採。遑論，穆冠  
31 穎事後僅承認109年10月26日結算資料中「①總存入00000

01 00」、「②匯出0000000」之兩筆帳務資料，並將前揭兩  
02 項金額相減後，主張薛靜怡應返還現金餘額23萬2,691  
03 元，依其計算方式，其僅願負擔帳戶存款往來明細中有匯  
04 出帳號之支出，其餘均無意負擔，豈有再就薛靜怡列出現  
05 金提領43萬4,000元部分，抗辯其中22萬0,948元為無憑支  
06 出，要求薛靜怡返還之理，是穆冠穎抗辯無憑支出22萬0,  
07 948元係遭薛靜怡挪用，應予扣除云云，實屬無據。

08 (3)惟依薛靜怡手寫之結算結果（見原審訴卷第215頁），系  
09 爭兆豐帳戶與穆冠穎有關之總存入為264萬4,429元，扣除  
10 匯出241萬1,738元、現金提領21萬7,000元，尚餘1萬5,69  
11 1元（計算式：264萬4,429元－241萬1,738元－21萬7,000  
12 元），薛靜怡雖陳稱：結算結果是穆冠穎同意伊手寫資料  
13 的帳，但針對支出與收入間的差額，穆冠穎沒有要求伊補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378頁），惟斟酌穆冠穎並未表示放  
15 棄，從而，穆冠穎要求於薛靜怡請求返還借款之金額中，  
16 扣除現金餘額1萬5,69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3. 據上，穆冠穎抗辯其實際取得系爭借款之金額為83萬6,361  
18 元（計算式：150萬元－21萬元－45萬3,639元），並非可  
19 採。惟依兩造均承認系爭對帳資料之結算情形，穆冠穎尚得  
20 請求薛靜怡返還現金餘額1萬5,691元，從而，穆冠穎抗辯薛  
21 靜怡請求返還之系爭借款應扣除1萬5,691元，應屬可採。

22 (二)薛靜怡得請求返還系爭借款金額之說明：

23 1. 依兩造關於系爭借款之還款約定，應由穆冠穎分84個月、每  
24 月還款2萬2,641元，而穆冠穎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2年6月  
25 17日止僅向薛靜怡還款52萬4,600元（計算式：52萬2,600元  
26 +2,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截至112年6月30日，  
27 穆冠穎已欠款17萬7,271元【計算式：70萬1,871元（2萬2,6  
28 41元×31期）－52萬4,600元】。再者，薛靜怡均按系爭契約  
29 書之約定逐期還款，截至112年6月30日系爭新鑫公司貸款之  
30 剩餘本金為69萬6,229元乙情，亦據新鑫公司函覆明確（見  
31 本院卷第363、367頁），薛靜怡就穆冠穎112年6月30日以後

01 未清償之系爭借款，主張依當日系爭新鑫公司貸款剩餘本金  
02 69萬6,229元一次結算（見原審卷第254頁），穆冠穎於本院  
03 辯論程序亦同意進行結算而為清償（見本院卷第441頁），  
04 則穆冠穎就系爭借款應返還薛靜怡之金額應為87萬3,500元  
05 （計算式：17萬7,271元+69萬6,229元）。另穆冠穎抗辯系  
06 爭借款應扣除兩造結算後之現金餘額1萬5,691元，是扣除後  
07 薛靜怡尚得請求穆冠穎返還85萬7,809元（計算式：87萬3,5  
08 00元-1萬5,69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09 許。

10 2. 據上，薛靜怡請求穆冠穎給付85萬7,809元及自變更追加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送達回證見原審訴卷第59  
12 頁）起，按年息5%計算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穆冠穎雖抗辯112年6月30日前累積之欠款17萬7,271元，其  
14 中有部分為攤還新鑫公司之月息，不應再計算遲延利息云  
15 云，惟兩造間還款並未有利息之約定，縱薛靜怡依系爭契約  
16 書每月攤還新鑫公司2萬2,641元，其中已包含月息，惟此與  
17 兩造間之借款契約關係無涉，基於債之相對性，仍不得憑此  
18 逕謂穆冠穎112年6月30日前累積之欠款有包含利息，是穆冠  
19 穎前揭所辯，亦不足採，併予敘明。

20 六、綜上所述，薛靜怡依兩造借款法律關係請求穆冠穎給付85萬  
21 7,809元，及其中22萬2,553元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  
23 請求，則不應准許。原審就上揭應准許而超過48萬3,582元  
24 本息部分為薛靜怡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應由本院將此部  
25 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薛靜怡附帶上訴請求  
26 超過85萬7,809元本息部分，及穆冠穎上訴請求廢棄原審不  
27 利於其之該部分判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待證之基  
28 礎事實已明，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資料，不影響判決結  
29 果，爰不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31 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04 法官 高瑞聰

05 法官 王 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吳璧娟